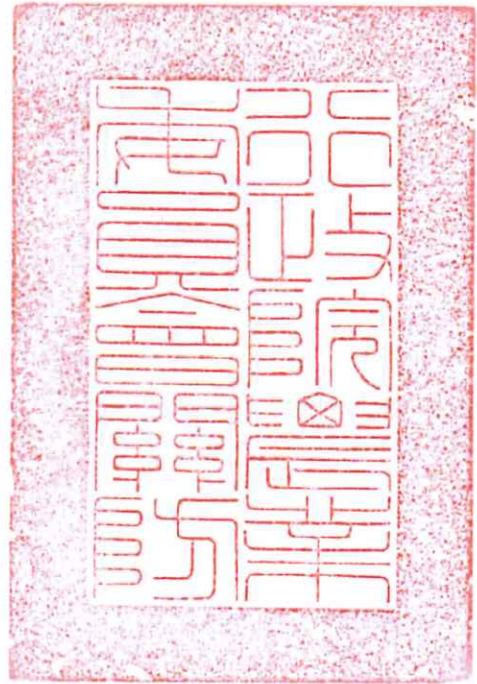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3451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
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」1份，如附件。



主任委員 陳吉仲